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朋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39號、第5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附表二編號8至1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0 3 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初之某時，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附近某處，自黃文豪（另由檢察偵辦中）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4年3月25日16時為警搜索完畢而扣得上開物品。

二、A 0 3 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於114年3月初之某時至同年月25日12時46分許為警搜索前間之某時，在其斯時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4樓之租屋處，將甘油及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原油，以6：4之比例混合後，再摻入香精3至4滴，並以燒杯隔水加熱攪拌均勻，待冷卻後以針筒注入菸彈殼分裝，以此方式製造含愷他命、依托咪酯之菸彈。

三、A 0 3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藥事法之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及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於114年3月23日之某時，在上址，接續無償提供魏若潼甲基安非他命

01 1包及含有愷他命、依托咪酯之菸彈5顆。

02 四、A O 3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及轉讓第
03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3月24日之某時，將含有愷他命及
04 依托咪酯之菸油置於上址，無償供李祐銘自行取用，李祐銘
05 因此自行填裝而取得含有愷他命、依托咪酯之菸彈6顆。

06 理 由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3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魏若
09 潼、李祐銘之證述相符（見偵3139號卷第33頁至第43頁、第
10 233頁至第237頁、第253頁至第257頁），且有搜索票、扣押
11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毒品證物檢驗報
12 告附卷可稽（見偵3139號卷第67頁至第81頁、第155頁至第1
13 58頁、第307頁至第317頁，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7頁），並
14 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堪以採信。

16 (二)起訴書贅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並漏載菸彈含
17 有愷他命及轉讓與證人李祐銘之毒品數量等情，業經公訴人
18 更正（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爰更正如事實欄所
19 示。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論罪：

23 1.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24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管制藥品管理條
25 例第3條第2項公告之管制藥品，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
26 款所稱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是以，行為人明知甲基安
27 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
29 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
30 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基於刑事處罰應充分評價行為不
31 法內涵之誠命，應採用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固應優先適

01 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惟若轉讓混合二種
02 以上毒品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
03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時，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
04 本刑，顯未較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9條第3項之法定本刑為重，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
07 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起訴書漏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部分，業經公
09 訴人更正（見本院卷第104頁至第105頁），是核被告犯罪
10 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11 第二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13 上之毒品罪；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4 轉讓禁藥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
15 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犯罪事實四
16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
17 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製造、轉
18 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
19 低度行為，分別為製造、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0 論罪。

21 3.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係於同一天內，在相同地點為之，
22 時間、空間密接，且轉讓對象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3 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4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5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接續之
26 一行為同時觸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
28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應從一重論以轉讓第二級毒品而
29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本案4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30 有異，應分論併罰。

31 (二)刑之加重減輕：

01 1.被告犯罪事實二至四製造、轉讓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混
02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3 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製造、轉讓第二級毒品之法定
04 刑，並加重其刑。

05 2.犯罪事實二至四製造及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06 毒品之犯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各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08 先加後減。

09 3.被告犯罪事實二製造毒品之數量非鉅，且相比種植、提煉
10 等製造行為，其本案製造所需之知識及執行之方式門檻極
11 低，相比濫用專業知識製造或圖利販售，認其本案犯行惡
12 性相對較輕，雖經減刑，量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有情輕
13 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14 之。

15 (三)量刑：

16 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體及社會之危害，竟仍無視法制禁
17 令而持有毒品，甚且製造毒品菸彈，使毒品易於施用亦增加
18 流通之可能性，更將毒品無償轉讓他人，擴散毒品之危害，
19 所為當值非難。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且持有、製造、轉讓
20 之毒品數量均非鉅量，惟被告此前曾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21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仍再犯本案，兼衡其國
22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租賃、家境貧困、已婚、須扶
23 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岳父母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92
2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時間間隔
25 相近，所犯均與毒品有關，依其總體侵害法益之程度，就有
26 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沒收：

2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
29 有上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參，且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容
30 器，無法與毒品析離，除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
31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1 燬。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7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製造毒品所用
03 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

05 (三)本案另扣得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共20包，惟
06 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有前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證，而單
07 純持有第三級毒品，並不構成犯罪，扣案物非屬違禁物，自
08 應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查獲機關
09 予以沒入銷燬，起訴書認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
10 告沒收，容有誤會。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季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婷

15 法 官 李謀榮

16 法 官 黃夢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蔡淳涵

24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29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	A 0 3 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A 0 3 犯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3	三	A 0 3 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四	A 0 3 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1	綠色圓形藥錠1包 (含包裝袋1只)	驗前實秤毛重13.19公克； 淨重12.051公克； 使用量0.133公克； 剩餘量11.918公克； 驗餘總毛重13.057公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硝西洋成分。

2	白色透明結晶8包 (含包裝袋8只)	驗前總實秤毛重19.48公克； 驗前總淨重15.201公克； 使用量0.036公克； 驗餘總毛重19.444公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透明液體2瓶(含 容器2個)	驗前總實秤毛重310.1公克； 取用微量； 檢出愷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4	紅色液體1瓶(含 容器1個)	驗前實秤毛重14.95公克； 取用微量； 檢出愷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5	白色粉末1包(含 包裝袋1只)	驗前實秤毛重2.06公克； 淨重1.702公克； 使用量0.044公克； 剩餘量1.658公克； 驗餘總毛重：2.016公克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6	電子菸菸彈24顆 (透明液體，含 容器24個)	驗前總實秤毛重148.75公克； 取用微量； 檢出愷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7	電子菸菸彈2顆 (紅色液體；含 容器2個)	驗前總實秤毛重14.04公克； 取用微量； 檢出愷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8	甘油3罐	未經鑑驗。
9	殘渣瓶2個	
10	香精11罐	
11	夾鏈袋1批	
12	殘渣菸彈3個	

(續上頁)

01

13	加熱器1台	
14	測溫槍1支	
15	菸彈空殼2批	
16	空罐子1批	
17	分裝工具1批	